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有前次担保到期未还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199,640 万元人民币	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预计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止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99,640 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78%			
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或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			
特别风险提示	被担保人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因对外担保事项,存在被追偿风险,且其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存在被追偿风险,且其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存在被追偿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组成的贷款银团(以下简称“贷款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超颖电子保证 2026 第 0001 号),公司就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向贷款银团申请金额共计 199,640 万元人民币的金融贷款事宜向贷款银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子公司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的金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7 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需要,全权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和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Dynamic Electronics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持股 100.0000%,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持股 0.000000%	
法定代表人	黄永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	919, Mu E, Sri Maha Pho Sub-district, Sri Maha Phost District, Prachin Buri Province	
注册资本	919,000,000 泰铢	
公司章程	适用	
公司类型	计算机服务(F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429,817	329,583,448
负债总额	293,429,817	293,429,817
净资产总额	0	130,153,631
营业收入	100,960,000	115,545,272
营业利润	-41,463,113	12,548,077
净利润	-41,587,213	-17,518,076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经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超颖电子保证 2026 第 0001 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贷款银团

被担保人:Dynamic Technology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保证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199,64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

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免疑义,自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保证人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2.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保证范围:贷款协议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安排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借款人应向融资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控股企业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99,64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7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质押融资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10,000,000	2.68%	0.81%	否	是	2026 年 07 月 27 日	2029 年 07 月 26 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君兴农业	是	4,300,000	1.22%	0.40%	否	否	2026 年 07 月 27 日	2029 年 07 月 26 日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	14,300,000	3.90%	1.21%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君兴农业	402,260,137	32.68%	230,700,000	34.66%	60.52%	19.91%	0	0.00%
招远市君兴农业	526,049	0.04%	0	0.00%	0.00%	0	0.00%	100.00%
合计	404,136,746	32.76%	230,700,000	34.66%	60.79%	19.91%	0	0.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849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对应融资余额为 7,7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849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对应融资余额为 8,7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燕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5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刊登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公告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	2026-07-28
可解锁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份数量:7,39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0.97%

一、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2.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 7,390,000 股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 2.67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39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

3.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丽尚国潮第十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届满,结合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二)往期解锁情况及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比情况

本次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数量占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100%。本次解锁后,无剩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

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

部分标的股票。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届满,其所持有的 7,390,000 股股票全部解锁,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

三、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要求
2025 年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注:1.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 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D-0157 号),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 亿元,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73 亿元。因此,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达到解锁条件。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5 年。持有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解锁比例如下:

解锁比例范围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计划解锁份额×解锁比例。

根据解锁考核结果,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持有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综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7,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本次解锁后,无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

四、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届满解锁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解锁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许可的方式处置持有的权益。

五、相关审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决策程序符合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项目拟终止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益阳市龙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龙岭产业开发区凤山路以南、银城大道以东、学府路以北、蓉园路以西地块相关投资项目终止事宜。

《关于投资项目拟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永夜堂制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云南永夜堂制药有限公司以 202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公司分配现金红利 200,000,00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后续年度分配。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项目拟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扩充药品品种生产线,并新产品预留发展空间,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凌莉、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云格”)《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凌莉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40,000 股,海宁云格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49,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8.767%降至 57.0176%,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云格”）《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7日，凌莉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0,000股，海宁云格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8.7876%降至55.0493%。相关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情形。特此公告。
--

凌莉(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披露义务:是

陆永娟(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披露义务:是

6. 30%以上大股东减持情况的说明(不适用)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4. 减持、计划等情况

减持(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披露义务:是

减持(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披露义务:是

减持(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披露义务:是

减持(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披露义务:是

减持(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披露义务:是

减持(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披露义务:是

减持(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披露义务:是